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204號

聲 請人 即
被 上訴 人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文生
訴訟代理人　韓國銓律師
相 對人 即
上　訴　人　晴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趙秀珊
訴訟代理人　黃文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2項及附圖關於「神岡區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豐原區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揭之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2項及附圖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得利

法　官　高英賓

法　官　莊宇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謝安青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1　日